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将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33号),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渝医药SCP007
代码	01238279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本注册通知书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金额30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23亿元,剩余额度17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本息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了境外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美元债券")的发行,本次美元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SF HLDG N2307,票面利率4.125%,债券期限5年,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美元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于2023年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962号),中粮期货已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年7月26日,中粮期货完成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证券简称"23粮期C",证券代码"251836.SH",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43%。

公司及中粮期货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行公告编号:2023-0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17号"文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H股供股章程,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66,200,000股,实际已全部完成配售。

一、H股配股发行结果

本行H股配股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股东认购缴款。截至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合计44份H股配股认购申请,认购配股数额为634,674,459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的46.46%。其中,认购暂定配发予股东的申请25份,认购配股数额为559,900,119股;额外认购H股配股的申请19份,认购配股数额为74,774,340股。上述配股股份将全部配售予申请人。

根据H股配股包销协议,包销商已促成相关投资者认购288,031,000股H股配股股份,占H股可配售股份的21.08%,并已履行包销协议下的包销责任即认购443,494,541股H股配股股份,占H股可配售股份的32.46%。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H股配股完成前后,本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H股配股完成前		H股配股数额(股)	H股配股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6,098,435,963	100.00%	1,366,200,000	27,464,635,963	100.00%
A股无限售流通股	21,544,435,963	82.55%	0	21,544,435,963	78.44%
H股无限售流通股	4,554,000,000	17.45%	1,366,200,000	5,920,200,000	21.56%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合计	26,098,435,963	100.00%	1,366,200,000	27,464,635,963	100.00%

注: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6亿元,H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47亿港元(相当于人民币约27.63亿元)。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等)约为人民币3,423万元;H股配股发行的费用(不含税费,包括包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约为人民币3,136万元。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注:本公告内人民币兑港元的换算(汇率为1港元兑人民币0.90678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币金额可能已经或可能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2,000万元到84,000万元,同比增加37.18%到40.53%。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000万元,同比减少10.46%到0.51%。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2,700万元,同比减少69.01%到63.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774.98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21.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增长,以及零部件国产化需求拉动,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不同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南通、北京等工厂达产年实现40亿元产能,提前储备人才、设备等资源,导致1-6月人工成本增加约2,400万元;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约1,100万元。

(2)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偏低的模组类产品收入占比增长,毛利率较高的零部件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3)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及占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73,753,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836,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1%。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91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1%。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71,99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5%;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1%;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1,99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5%;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1%;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1,99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5%;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1%;反对896,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黄珏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主体资格、征集程序、行权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5,757,384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龙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秀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5,757,384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6日。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人数为11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5,757,384份,行权价格为17.14元/份。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为2人,首次授予数量为420,000股,授予价格为11.43元/股。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7.1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5,757,384份股票期权,以11.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721,73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0,857,573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757,384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0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6,177,384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544,346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行权/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17.1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1.43元/股。

5、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3、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57,384份;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16人;

4、行权价格:17.1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人)		5,757,384	74.56%	1.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20,000股;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人;

4、授予价格:11.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4.14%	0.073%
曹景广	副总经理	100,000	1.30%	0.023%
合计(2人)		420,000	5.44%	0.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